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400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新增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金额
1	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平台扩建与技术升级项目	14,500.00
2	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10,150.00
3	云视频运营平台建设项目	4,35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5,000.00

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公司负责实施，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。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，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，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再予以置换。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400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盛军、张晓光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